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6-063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董事李春光、钟景明、陈林、赵文通、何季麟、朱景和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，2016-064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9 日